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借款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风险简述：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本次借款情况

为满足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房地产开发业务对资金的需要，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地产”）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总额为2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借款利率为6.09%。

2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、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〈借款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未来三年内根据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范围内分批向财信地产借款，借款有

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。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40%执行。同时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办理借款的具体事宜（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）。

由于财信地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鲜先念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栋

经营范围：销售建筑装饰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，建筑五金，电器机械及器材，交电，百货，日用杂品（不含烟花爆竹），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，商贸信息咨询服务（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），房地产开发（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），房屋租赁，房屋销售，物业管理（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）。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住宿，餐饮服务，零售预包装食品、卷烟、雪茄烟，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，洗衣服务，游泳池、桑拿服务，票务代理，停车场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6日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经过多次增资，截止目前，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0,000万元。财信房地产主要经营

房地产开发、房屋销售、物业管理等业务，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、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。业务区域覆盖了重庆、四川等地，总开发量近 800 万平方米。

据财信地产提供的资料显示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0.79 亿元，净资产为 46.52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80%，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.43 亿元，净利润为 4.18 亿元。

财信地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61.63% 的股份。

财信地产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财信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生举先生。

财信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《借款协议》的主要条款

出借人（甲方）：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乙方）：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借款总额

甲乙双方同意，本协议所述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整。

2、借款用途

乙方所借款项用于乙方控股范围内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。

3、借款期限及利率

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25 日为止（借款起始日以甲方实际划款日期为准），同时甲乙双方可商定提前还款。

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.09% 计算利息，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。

4、利息支付方式及还款方式

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息。

5、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6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使用借款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，对违约使用的部分，乙方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 5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归还本息，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息，也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偿还借款本息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直至本息结清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，系正常经营所需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大力支持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此次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作用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8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，公司与该关联方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）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3,912.08 万元。

六、关联借款余额

此次借款前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财信地产借款余额为 0 元，未超过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授权 50 亿的借款总额（借款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《借款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